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承辦人：鄭閔澤
電話：03-9252257分機203
電子郵件：chengned@mail.e-land.gov.t
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00183A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惠予張貼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2月24日農授漁字第1091322489號函及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辦理。
- 二、請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將本公告張貼並加強宣導漁民周知。

正本：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本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縣長 林 晏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00183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宜蘭縣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育本縣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投放，避免網具影響礁區功能，減少資源保育效益，或造成其他公共危險，爰訂定本限制事宜。
- 二、禁漁區之公告位置以WGS-84座標系統定之，其名稱、位置及範圍如附件。
- 三、前點所列禁漁區自公告日起由本府負責管理維護。
- 四、限制事項：
 - (一)禁漁區範圍內禁止使用、投放或收取網具類漁具。但漁船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1、於「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」核准捕撈期間，使用叉手網具捕撈鰻苗。
 - 2、於「宜蘭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」核准捕撈期間，經核准經營魩鯪漁業。
 - 3、經核准經營刺網漁業，其禁漁區依「宜蘭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辦理。
 - (二)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，如人工魚礁或船礁等人工設施，應先向本府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- 五、為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，經本

府核准者，不受前點規定限制。

六、違反第四點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核處，處分標準如下：

- (一)以漁船違規且漁業人及船長不同人時，第一次違規各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；爾後每次違規累計，則增加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- (二)以漁船違規且漁業人及船長同一人，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；爾後每次違規累計，則增加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- (三)針對違規情節嚴重之個案，除處以罰鍰外，得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，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。
- (四)以船舶或浮具違規時，第一次違規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；爾後每次違規累計，則增加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
縣長 林 姿 妙